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曾韋嘉
　　曾韋儒
　　藍麗美
　　葉少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伊雅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美
被　　告　吳銘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73號都市計劃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6年7月12日裁定命在前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行政訴訟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